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，对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史克通

周长刚

2016年1月13日